

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9执恢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容城县永贵北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敏。

被执行人：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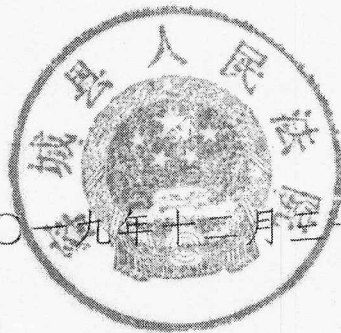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蔡辉，男，197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轱辘把村472号。

本院在执行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蔡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保定达登商贸有限公司、蔡辉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冀0629执恢2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蔡辉的名下坐落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辉名下坐落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房产（高碑店房权证白沟镇字第988736号）和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08第0562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新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牛 啸